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謝謝秘書處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就題述事宜的來信。

我們尊重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的職責，並明白部份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希望閱覽調查報告。因此，我們已經在香港法律容許的情況下，盡量披露調查報告的內容予議員閱覽，以便利議員履行其職責。為此，在 2015 年 6 至 8 月及 2017 年 4 月至 5 月合共為期超過 100 天的兩段期間，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經順應議員要求，讓已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書”)的議員閉門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就此而論，值得注意的是自調查報告完成並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提交予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後，調查報告的內容就已經再沒有更新。

另外，同樣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已經在 2014 年公佈了一份調查報告摘要，以述明事實概要以及調查小組的整體調查結果和建議。調查報告摘要的用意為在考慮過政府需要遵守的保密責任、保障個人私隱以及其他法律責任等因素的大前

提下，有條理地闡述調查小組所完成的工作。這份調查報告摘要已經隨立法會 CB(1)1295/13-14(03)號文件提交予委員會，委員會亦已經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就摘要進行討論。議員和公眾人士都可以取得這份調查報告摘要。

除此以外，政府已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根據法庭命令，向通過民事法律程序申請索取調查報告的家屬提供另一版本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

我們知悉，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部份委員認為，有意閱覽調查報告的議員已有充足的機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和途徑得悉有關內容。在會議中亦有建議認為或許有其他方法跟進南丫島撞船事故的相關事宜。事實上，在事故發生後，海事處已經一直推展一系列措施以提升海上安全。在推行有關提升海上安全的立法建議前，我們每次都會徵詢委員會，並適當地顧及和納入委員所提出的意見。舉例來說，在立法會的支持下，我們通過了法律，提高部份本地船隻的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最低法律責任保額，以及要求部份本地船隻配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話。再者，我們計劃就其他提升海上安全的立法建議徵詢委員會，包括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的改革建議。運房局和海事處會繼續致力提升海上安全和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故。

鑑於上述各項，專注加強有關政府就本地船隻的規管制度和長遠提升海上安全的工作，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故，應是最務實和具前瞻性的做法。若果委員會就閱覽調查報告的事宜有其他看法，我們會充分考慮有關提議的細則和需要實行的安排細節。舉例來說，如果任何相關的建議涉及處理機密文件和資料，我們有需要徵詢律政司或向獨立大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其全面符合承諾書的條款要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甄美玲



代行)

2018年3月20日